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4 年第 39 期(总第 91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期(总第 916 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31 号 (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
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7, 2014

No. 39 (Series Issue No. 91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6, 201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31, 201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32, 201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4 年 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4 年第 34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税则号列: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 440Mpa 的”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 7304511001、7304519001、7304591001 和 7304599001;其他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 7304511090、7304519090、7304591090 和 7304599090。

三、凡申报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以加工贸易保税方式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之后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对 2014 年 1 月 9 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第 37 期)
2.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4 年 5 月 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税率
欧盟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13.0%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13.0%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13.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3.2%
美国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14.1%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4 年 第 31 号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92 号公告,决定继续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型号为 TDI80/20)实施反倾销措施,即该反倾销措施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延长 5 年,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和终止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4 年 第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 年 5 月 3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23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四氯乙烯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4 年 2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调查产品范围及措施范围

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实施措施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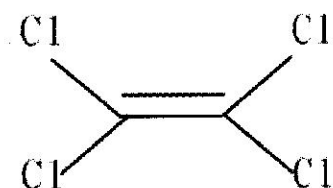
调查和措施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

被调查产品名称:四氯乙烯,英文名称: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物理化学特性:四氯乙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量 165.82,熔点 $-22.2^{\circ}C$,沸点 $121.2^{\circ}C$,相对密度(水=1)1.6226,蒸气密度 5.83,蒸汽压 2.11kPa/ $20^{\circ}C$ 。四氯乙烯不溶于水(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有水存在对铁、铝、锌有腐蚀(但可加稳定剂加以抑制)。非可燃性液体。高温引起分解,分解条件不同分解产物不一样,主要为盐酸、光气、一氧化碳。如有活性炭存在,加热至 $700^{\circ}C$ 分解生成六氯化苯和六氯乙烷。被强氧化剂氧化。与钡粉、铍粉、锂屑、四氧化二氮、氢氧化钠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2300。

三、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 | | |
|--|-------|
| 1.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 | 27.6% |
| 2. 法国苏威公司
(SOLVAY BENVIC EUROPE—FRANCE S. A. S.) | 27.6% |
| 3.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27.6% |

美国公司

- | | |
|--|-------|
| 1. 西方化学公司
(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 71.8% |
| 2. 埃克森公司
(Axiall Corporation) | 71.8% |
| 3. 陶氏化学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 71.8% |
| 4. 美国 PPG 工业公司
(PPG Industries) | 71.8% |
| 5.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 71.8% |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五、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含)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六、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 5 年。

七、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欧盟和美国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八、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九、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5 月 30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 进口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 年 5 月 3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23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四氯乙烯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4 年 2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13 年 4 月 28 日,调查机关收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四氯乙烯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以及申请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3 年 5 月 31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

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欧盟驻华使团和美国驻华使馆。

2013 年 5 月 31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分别向欧盟驻华使团和美国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和美国生产商、出口商。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欧盟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埃克森公司(Axiall Corporation)和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以及被调查产品进口商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3 年 6 月 24 日,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公司和申请书列明的国外涉案企业发放了倾销调查问卷,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并明确说明了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答卷,或不允许调查机关核查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调查机关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同日,调查机关在其网站上登载了调查问卷,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国外涉案企业均可查阅或下载问卷并向调查机关主动提交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公司答卷。

2013 年 10 月 18 日,调查机关向申请人发放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国内产业调查问卷的函》,向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产业调查问卷的函》。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和上述被调查产品进口商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

3. 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3 年 9 月 15 日,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四氯乙烯反倾销案评论意见》。2013 年 9 月 16 日,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四氯乙烯反倾销案评论意见》。2013 年 9 月 17 日,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对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政策的申诉意见》。2013 年 9 月 24 日,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下游企业相关报告》和《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申述意见》。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提交了《关于恳请在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中充分考虑下游用户利益的函》。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称中国氟硅协会)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PCE)反倾销调查意见函》。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企业提出若干问题的评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氟硅协会提交的《关于欧盟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期销售价格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关于欧盟销售价格评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化蓝天提交的《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环节费用的说明》(以下简

称《关于环节费用说明》)。

2013年12月27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环节费用的说明的评论》(以下简称《关于环节费用说明评论》)。

对于上述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均依法予以了考虑。

4. 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3年10月16日,应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这6家公司关于反倾销措施对四氯乙烯下游产业可能造成影响的意见陈述。2013年12月27日,应中化蓝天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其对该案调查的意见陈述。

会后,调查机关将上述公司陈述内容的公开版本存放于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简称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3年5月31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262号)。2013年6月20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8份,分别为国内生产者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出口商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美国陶氏化学公司和美国西方化学公司,以及国内下游用户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和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013年7月29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西方化学公司《关于退出对原产自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声明》,该公司决定退出本次调查。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3年6月8日,调查机关成立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282号)。2013年6月25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增加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成员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301号)。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3年6月21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二处函[2013]287号)(以下称《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二处函[2013]288号)(以下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和《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二处函[2013]289号)(以下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在产业损害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7份,分别为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宁夏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6份以及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1份。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听取了利害关系方就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有关事项的意见

陈述。

2013年6月8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于2013年7月5日发出《关于召开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329号)。2013年7月12日,调查机关召开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和本案支持企业陈述提出申请的主要理由及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陈述。陈述会后,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2013年12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拜访函》。为充分听取本案下游用户意见,调查机关于2013年12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用户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679号)并随通知发放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国内下游用户问题单》。2014年1月3日,参加下游意见陈述会登记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7份,分别为下游生产企业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下游用户行业组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参加登记的下游用户中,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国内下游用户问题单》的答复材料。

2014年1月27日,调查机关召开了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用户意见陈述会,听取了参会下游用户意见陈述。陈述会后,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陈述会发言材料。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3年9月22日,调查机关收到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分别提交的评论意见。

2013年9月25日,调查机关收到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对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政策的申诉意见》。

2013年9月29日,调查机关收到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申诉意见》。

2013年10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下游企业相关报告》。

2013年10月14日,调查机关收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PCE反倾销调查的申述报告》。

2013年10月22日,调查机关收到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提交的《进口四氯乙烯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书》。

2013年10月31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恳请在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中充分考虑下游用户利益的函》。

2013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常熟三爱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产业分析报告》。

2013年12月17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提交的《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下游企业提出若干问题的评论》。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3年8月26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441号)。2013年9月10日至13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被核查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有关证据。2013年9月23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答卷的补充修正材料。

2013年9月23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3]512号)。2013年10月15日至18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2013年11月12日至14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昊华鸿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2013年11月18日至20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被核查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有关证据。实地核查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答卷的补充修正材料。

8. 公开信息。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四)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4年2月17日,调查机关发布2014年第11号公告,公布了本案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该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向欧盟驻华使团、美国驻华使馆及本案申请人提供初裁公告,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五)初裁后对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继续调查。

1. 初裁后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20天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附相关证据。

2014年2月27日,中国氟硅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同日,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化蓝天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中化蓝天等五家企业初裁评论意见)。

2014年3月13日,中化蓝天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相关问题的评论意见》。

2014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四氯乙烯下游企业就包装问题评论意见的评论》(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包装问题的评论》)。

对于上述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对其主张依法予以了考虑。

2. 最终裁定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欧盟驻华使团、美国驻华使馆披露了本案最终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终裁披露发表评论意见。

3. 信息公开。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本案全部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六)初裁后对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继续调查。

1. 接收利害关系方对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根据初步裁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调查机关收到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

同日,调查机关收到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

2. 召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调查机关收到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进口四氯乙烯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

2014 年 2 月 19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出了《关于召开四氯乙烯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4]63 号)。

2014 年 3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四氯乙烯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补充通知》(商调查二处函[2014]83 号)。

2014 年 3 月 11 日,调查机关召开了四氯乙烯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共计 18 家利害关系方及其代理人参加了听证会。各利害关系方就本案产业损害及因果关系陈述了各自的意见。6 家利害关系方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上述意见予以了充分考虑。

3. 公开信息及终裁前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关于公开信息及送交公开信息查阅室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在调查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相关规定,2014 年 4 月 29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披露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终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的函》(商救济进五局函[2014]1 号),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和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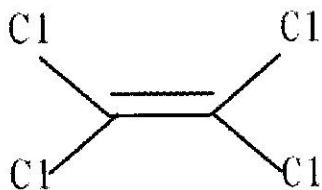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

被调查产品名称:四氯乙烯,英文名称: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物理化学特性：四氯乙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量 165.82，熔点 -22.2°C ，沸点 121.2°C ，相对密度（水=1）1.6226，蒸气密度 5.83，蒸汽压 2.11kPa/ 20°C 。四氯乙烯不溶于水（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有水存在对铁、铝、锌有腐蚀（但可加稳定剂加以抑制）。非可燃性液体。高温引起分解，分解条件不同分解产物不一样，主要为盐酸、光气、一氧化碳。如有活性炭存在，加热至 700°C 分解生成六氯化苯和六氯乙烷。被强氧化剂氧化。与钡粉、铍粉、锂屑、四氧化二氮、氢氧化钠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2300。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证据显示：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均为乙烯中全部氢原子被氯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外观相同，均为无色透明液体；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相同。

2. 生产设备和工艺。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与《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经过调查，调查机关注意到，四氯乙烯生产存在多种工艺路线，被调查产品主要采用 C1—C3 烃类热氯化法，国内部分四氯乙烯生产企业也采用 C1—C3 烃类热氯化法，二者生产流程和工艺基本相同。该工艺生产流程为 C1—C3 烃类（或其氯代烃）和氯气通过氯化炉高温氯化生成四氯乙烯和四氯化碳，经过轻组分塔分离出未凝气和低沸物，再进一步依次经过四氯化碳塔和四氯乙烯塔分离出四氯化碳和四氯乙烯产品。反应联产的四氯化碳可以再循环转化为四氯乙烯。该工艺可以使用四氯化碳以及多种石化装置副产废料作为原料，不同生产商使用的原料有所区别。国内还有部分生产企业采用乙炔法，乙炔一般由电石生产，乙炔与氯气发生加成反应生成四氯乙烷，再通过气相催化脱氯化氢制得三氯乙烯和少量副产四氯乙烯。三氯乙烯经精馏后可进一步氯化生成五氯乙烷，再脱氯化氢经精馏后得到四氯乙烯产品。上述生产工艺路线和设备虽然存在差异，但最终产品无实质差异。

3. 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

《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显示，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用于生产制冷剂及化工中间体、有机溶剂、干洗剂、脂肪类萃取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等。

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和被调查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重合，部分国内下游用户既使用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又使用被调查产品，二者相互竞争并可以互相替代。调查期内，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价格与被调查产品价格变化趋

势一致。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虽有差别但最终产品相同,价格变化趋势一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4. 相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1)关于国内四氯乙烯行业标准。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和部分国内下游用户在调查问卷答卷和评论意见中主张,国内四氯乙烯行业标准低,无法达到下游用户的使用要求。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在评论意见中提出,国内企业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并高于行业标准,并且主要是根据下游企业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完全达到下游企业的指标要求并获得下游企业认可。

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国内四氯乙烯一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HG/T3262—2002《工业用四氯乙烯》。该标准于2002年发布实施,产品纯度要求I型高于99.6%、II型高于98.5%。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国内四氯乙烯的生产工艺和用途有了很大改变。2009年以来,国内制冷剂领域以HFC—125为重要组分的混合制冷剂开始大量用于家用空调市场,与之相配套的是一批采用四氯乙烯原料路线生产HFC—125的装置相继投产。HFC—125生产对四氯乙烯原料纯度和杂质控制要求较高。为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了企业标准,根据下游HFC—125等制冷剂、干洗、金属清洗、皮毛脱脂等不同用户要求对产品纯度和杂质等关键指标进行控制。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收集了部分国内生产企业销售合同、质检报告和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上述合同和质检报告显示,国内生产企业的四氯乙烯产品并非仅满足行业标准,同时根据下游用户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显示,下游用户对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质量均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综合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定,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国内行业标准较低使得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质量无法满足下游使用要求的主张不能成立。

(2)关于氟化工用途的四氯乙烯。

部分下游用户提出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在用于氟化工生产时,其质量和稳定性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无法替代进口四氯乙烯。

申请人和支持企业提出,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方面,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完全能达到下游氟化工企业的要求。国内四氯化碳路线生产的四氯乙烯虽无法一次性产出氟碳原料级的成品,但经过多道精馏,最后能够生产出完全符合下游要求的产品。乙炔法路线生产四氯乙烯,生产步骤少,过程容易控制,产品质量稳定。两种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均需添加稳定剂,以防产品的自然变化及化学反应,使四氯乙烯质量能长期保持在高标准,满足下游企业的要求。正因为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在质量标准及稳定性方面均能达到下游行业的要求,因此在国内市场需求中,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供应量增长较快,是下游行业的主要货源。

调查机关注意到,提出上述主张的部分下游氟化工企业本身为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的重要用户。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中国海关进口数据以及上述下游用户提交的购买量数据都表明,调查期内,上述氟化工企业购买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数量持续增加。部分国内生产企业同时提交了与下游氟化工用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指标做出了相关规定,同时,国内生产企业和下游用户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对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质量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优等。下游用户向国内生产企业反馈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中对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虽然部分下游用户提出个别国内生产企业产品的某些质量指标低于进口被调查产品,但未说明上述指标上的差异是否造成了该公司无法使用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替代进口产品。下游用户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称阿科玛大金公司)在其评论意见中提出,某国内生产企业产品中的一些微量杂质造成其生产过程中催化剂失活,并提供了调查报告和检测

报告作为证据。调查机关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上述报告的描述,阿科玛大金公司在2011年3月出现一例催化剂失活事件,阿科玛大金公司认为,造成催化剂失活原因有可能是某国内生产企业供应的四氯乙烯中含有某些杂质。调查机关注意到,阿科玛大金公司的在此次催化剂失活事件之前的四氯乙烯产品质量要求中并未对这些杂质的含量做出规定,在产品质量检测中无针对这些杂质的检测标准,国内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其所使用的质量检测标准。事后,阿科玛大金公司修订了其检测标准。阿科玛大金公司提供的采购信息显示其在该催化剂失活事件发生后继续从上述国内生产企业购买四氯乙烯,同时也未主张此后类似催化剂失活事件再次发生。通过对上述事实的考察,调查机关认为这一催化剂失活事例并不能证明国内产业生产的四氯乙烯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满足下游用户的要求。

综合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无法满足下游氟化工产业质量要求,无法替代进口产品的主张不能成立。

(3)关于干洗用途的四氯乙烯。

陶氏德国设施公司主张,该公司用于干洗用途的四氯乙烯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相比,在清洗效果、保护干洗设备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提出,四氯乙烯的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完全能满足上述各种用途。

调查机关了解到,四氯乙烯并不能直接用于干洗,而是作为生产干洗剂的主要原料。陶氏德国设施公司虽然提出了上述主张,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调查机关掌握的证据说明,国内生产企业的四氯乙烯产品并非仅满足行业标准,同时根据下游用户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其纯度可达到99.9%以上。根据初裁前获得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支持陶氏德国设施公司提出的由于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质量导致清洁效果降低、腐蚀干洗设备等主张。初步裁定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就此问题提交进一步证据或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步裁定中对这一问题的认定。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加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与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下载。本案调查中,申请人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持申请企业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宁夏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以及国内生产者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参加了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国内四氯乙烯行业缺乏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调查机关掌握的证据未显示调查期内有其他国内生产者生产并销售四氯乙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6家国内生产者构成本案调查的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均来自以上国内生产者。

在对阿拉善达康公司实地核查过程中,该公司提出,2012年9月之前,该公司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均为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的副产品,此部分产品数量很少,仅为每年1000—3000吨,且由于此部分为副产品,无法用适当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分摊和计算。调查机关决定,不将该公司副产四氯乙烯相关数据计入本裁定国内产业相关指标。

初步裁定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就此问题提交评论意见或进一步证据,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步裁定中的做法。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相关证据材料,对涉案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作出最终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终裁决定如下: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欧盟公司

1.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登记应诉后,调查机关向其发放了问卷,并在问卷中明确告知其答卷的要求、期限以及不提交答卷的后果。但该公司未提交答卷,没有配合调查机关的调查。

由于该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2. 法国苏威公司。

(SOLVAY BENVIC EUROPE—FRANCE S. A. S.)

法国苏威公司为申请书列明的欧盟生产商、出口商。立案后,调查机关除向欧盟驻华使团送达并在网站登载立案公告外,专门向该公司寄送了立案公告,其中说明了登记应诉的要求和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本案倾销调查。2013年6月24日,调查机关向该公司寄送了倾销调查问卷,并在问卷中明确告知其答卷的要求、期限以及不提交答卷的后果,该公司没有提交答卷,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本案倾销调查。基于以上事实,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

由于该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3.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本案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列明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并通知了欧盟驻华使团,而且立案公告同时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查阅、下载。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明确说明了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和后果。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登记应诉期,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时间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登记应诉期满后,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的出口商、生产商和在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生产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于同日将问卷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上,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机会获取问卷并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说明了不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答卷的后果。以上事实说明,调查机关已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告知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初裁后,没有任何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初裁评论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使用申请人、中国氟硅协会、中化蓝天提供的有关数据,并参考中国海关有关数据,认定欧盟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具体认定如下:

1. 正常价值。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欧盟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1570美元/吨。中国氟硅协会在其《关于欧盟销售价格评论》中提出,“根据ICIS刊物统计,调查期内欧盟四氯乙烯销售的平均价格为1415美元/吨。”没有利害关系方对中国氟硅协会提供的数据提出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以中国氟硅协会提供的价格作为确定欧盟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欧盟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 671.91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以该价格作为确定欧盟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1) 正常价值方面。

①关于灌装成本、物流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用调整。

申请人主张对欧盟内销售所发生的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欧盟内销售价格的 4%。中国氟硅协会在其《关于欧盟销售价格评论》中提出,需对桶成本(422 美元/吨)、灌装成本(60 美元/吨)、物流成本(80 美元/吨)、技术服务(25 美元/吨)、废物回收(210 美元/吨)等费用进行调整。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由于欧洲有非常严格的环保法律及法规,生产商和经销商在销售四氯乙烯时,需要为终端的工业清洗和干洗用户同时提供送货和废物回收服务,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支 持。服务费用一般会含在四氯乙烯销售价格中。”

没有利害关系方对中国氟硅协会提交的灌装成本、物流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用调整数据提出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国氟硅协会关于灌装成本、物流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用调整主张。

②关于包装费用调整。

关于包装费用,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欧洲销售的四氯乙烯基本上用于工业清洗和干洗,主要包装规格有 55 加仑和 20 加仑钢桶两种,其中用 55 加仑钢桶包装费用为 237 美元/吨,用 20 加仑钢桶包装费用为 693 美元/吨,该价格数据来源于 www.bayteccontainers.com 网站。”中化蓝天按照 55 加仑钢桶和 20 加仑钢桶使用比例,得出欧盟销售的四氯乙烯平均每吨包装费用为 422 美元。申请人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评论》中提出,“国内部分销售四氯乙烯包装桶一般使用美国格瑞夫公司产品,欧盟企业也应使用该公司产品,55 加仑桶装成本应在 130 美元/吨左右,即使考虑部分四氯乙烯用 20 加仑桶装,四氯乙烯总体桶装成本最多应在 180 美元/吨左右。”同时,申请人提出国内 95% 的桶装四氯乙烯都是用 55 加仑钢桶包装。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中化蓝天提交的包装桶价格数据。关于包装规格,由于应诉公司没有提交答卷,同时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决定暂认定欧盟销售均使用 55 加仑包装桶,并以中化蓝天提交的 55 加仑包装桶价格(237 美元/吨)为基础对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发生的包装费用进行调整。

初裁后,中化蓝天等五家企业在其初裁评论意见中主张,“欧盟四氯乙烯的包装规格为 55 加仑和 20 加仑钢桶两种,调查机关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应考虑两种包装规格的成本,而不应仅基于 55 加仑钢桶的成本对包装成本进行调整。”在该评论意见中,中化蓝天等五家企业未说明欧盟生产商在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使用的两种规格包装桶的具体比例,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中化蓝天在其 2014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评论意见中主张,“欧洲四氯乙烯平均每吨包装费用绝不是国内申请人凭主观臆断得出的 180 美金,也不会是仅考虑使用 55 加仑包装桶的价格 237 美金。欧洲合理的四氯乙烯平均每吨包装费用应该是 422 美金。”但在该评论意见中,中化蓝天仍未说明欧盟生产商在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使用的两种规格包装桶的具体比例,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在其《关于包装问题的评论》中主张,“根据我们了解,欧盟、美国市场销售桶装四氯乙烯绝大部分为 55 加仑。主要生产商陶氏化学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四氯乙烯各种包装也没有出现 20 加仑桶装。据估计,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销售中,20 加仑桶装不会超过全部桶装的 5%—8%。”申请人在该评论意见中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中化蓝天提供的包装桶价格数据和申请人提出的包装桶规格更能合理反映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中化蓝天提供

的包装桶价格,认定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 92%是使用 55 加仑包装桶,8%是使用 20 加仑包装桶,并以中化蓝天提交的包装桶价格为基础对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发生的包装费用进行调整。经计算,包装费用调整为 273.48 美元/吨。

③关于废物回收费用调整。

关于废物回收费用调整,中化蓝天在其 3 月 13 日评论意见中主张,“欧洲废物回收费用高,根据可获得信息计算,欧盟四氯乙烯的回收费用为 210 美元/吨”,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国氟硅协会和中化蓝天提出的废物回收费用调整主张。

经计算,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766.52 美元/吨。

(2)出口价格方面。

申请人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出口国(地区)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额或比例分别为 70 美元/吨、CIF 价格的 0.165%和离岸价格的 12%。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提出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调整主张。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欧盟四氯乙烯工厂与港口之间距离很近,其内陆运输等成本非常低廉,不超过 20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化蓝天提出的境内环节费用调整主张,并以 20 美元/吨为基础对欧盟出口中国销售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经计算,调整后的出厂环节出口价格为 580.81 美元/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欧盟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价格为 671.91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这一数据。

美国公司

1. 西方化学公司(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埃克塞尔公司(Axiall Corporation)和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西方化学公司、埃克塞尔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登记应诉后,调查机关向其发放了问卷,并在问卷中明确告知其答卷的要求、期限以及不提交答卷的后果。但这 3 家公司未提交答卷,没有配合调查机关的调查。

由于这 3 家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这 3 家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2. 美国 PPG 工业公司。

(PPG Industries)

美国 PPG 工业公司为申请书列明的美国生产商、出口商。立案后,调查机关除向美国驻华使馆送达并在网站登载立案公告外,专门向该公司寄送了立案公告,其中说明了登记应诉的要求和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本案倾销调查。2013 年 6 月 24 日,调查机关向该公司寄送了倾销调查问卷,并在问卷中明确告知其答卷的要求、期限以及不提交答卷的后果,该公司没有提交答卷,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本案倾销调查。基于以上事实,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

由于该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3.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本案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列明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并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而且立案公告同时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查阅、下载。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明确说明了不配

合调查的情形和后果。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登记应诉期,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时间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登记应诉期满后,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的出口商、生产商和在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生产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于同日将问卷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上,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机会获取问卷并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说明了不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答卷的后果。以上事实说明,调查机关已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告知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初裁后,没有任何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初裁评论意见。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使用申请人、中国氟硅协会、中化蓝天提供的有关数据,并参考中国海关有关数据,认定美国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具体认定如下:

1. 正常价值。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美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 1870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并以申请人提交的价格作为确定美国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 838.51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以该价格作为确定美国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1) 正常价值方面。

① 关于装卸、运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调整。

申请人主张对美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发生的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其国内销售价格的 4%。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美国四氯乙烯国内销售的装卸、运费、保险费等合计约为 120 美元/吨,废物回收费为 200 美元/吨,技术服务费为 25 美元/吨,需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

没有利害关系方对中化蓝天提出的装卸、运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调整主张提交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化蓝天上述调整主张。

② 关于包装费用调整。

关于包装费用,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包装桶价格信息来源于 www.bayteccontainers.com 网站,按照 55 加仑钢桶和 20 加仑钢桶使用比例,得出美国国内销售四氯乙烯钢桶成本大约在 600 美元/吨”。申请人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评论》中提出,“国内部分销售四氯乙烯包装桶一般使用美国格瑞夫公司产品,美国企业也应使用该公司产品,55 加仑桶装成本应在 130 美元/吨左右,即使考虑部分四氯乙烯用 20 加仑桶装,四氯乙烯总体桶装成本最多应在 180 美元/吨左右。”同时,申请人提出国内 95% 的桶装四氯乙烯都是用 55 加仑钢桶包装。

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中化蓝天提交的包装桶价格数据。关于包装规格,由于应诉公司没有提交答卷,同时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决定暂认定美国销售均使用 55 加仑包装桶,并以中化蓝天提交的 55 加仑包装桶价格(237 美元/吨)为基础对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发生的包装费用进行调整。

初裁后,中化蓝天等 5 家企业在其初裁评论意见中主张,“美国四氯乙烯的包装规格为 55 加仑和 20 加仑钢桶两种,调查机关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应考虑两种包装规格的成本,而不应仅基于 55 加仑钢桶的成本对包装成本进行调整。”在该评论意见中,中化蓝天等 5 家企业未说明美国生产商在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使用的两种规格包装桶的具体比例,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在其《关于包装问题的评论》中主张,“根据我们了解,欧盟、美国市场销售桶装四氯乙烯绝大部

分为 55 加仑。主要生产商陶氏化学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四氯乙烯各种包装也没有出现 20 加仑桶装。据估计,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销售中,20 加仑桶装不会超过全部桶装的 5%—8%。”申请人在该评论意见中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中化蓝天提供的包装桶价格数据和申请人提出的包装桶规格更能合理反映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中化蓝天提供的包装桶价格,认定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 92%是使用 55 加仑包装桶,8%是使用 20 加仑包装桶,并以中化蓝天提交的包装桶价格为基础对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发生的包装费用进行调整。经计算,包装费用调整为 273.48 美元/吨。

③关于废物回收费用调整。

关于中化蓝天提出的废物回收费用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化蓝天提出的废物回收费用调整主张。

④关于稳定剂费用调整。

关于稳定剂费用,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根据不同行业的需求,四氯乙烯中的稳定剂和含量不一样,干洗行业的稳定剂主要是酚、醇胺类等 12 种物质混合而成,稳定剂约 800 美元/吨,炼油行业又不一样,是非常规的酚类和烯烃类的混合物,稳定剂的配方成本非常贵,约 1500 美元/吨;综合来看,美国国内销售四氯乙烯的稳定剂成本在 50 美元/吨。”由于中化蓝天没有指明国内销售与出口中国产品在稳定剂费用上存在哪些具体区别,并影响到价格的公平的比较,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中化蓝天关于稳定剂费用调整主张。

经计算,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1251.52 美元/吨。

(2)出口价格方面。

申请人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出口国(地区)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额或比例分别为 165 美元/吨、CIF 价格的 0.165%和离岸价格的 12%。

关于国际运费,中化蓝天在其《关于环节费用说明》中提出,“根据公开信息,调查期内美国到中国出口产品的海运费约 100 美元每吨,有关数据可见 COSCO 等国际海运运输公司的网站。”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中化蓝天关于国际运费调整主张。

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出的国际保险费和境内环节费用调整主张提交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上述调整主张。

经计算,调整后的出厂环节出口价格为 648.68 美元/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价格为 838.51 美元/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这一数据。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法进行比较。

调查机关在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数据和证明材料基础上,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口国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1.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	27.6%
2. 法国苏威公司 (SOLVAY BENVIC EUROPE—FRANCE S. A. S.)	27.6%
3.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7.6%
美国公司	
1. 西方化学公司 (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71.8%
2. 埃克塞尔公司 (Axiall Corporation)	71.8%
3. 陶氏化学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71.8%
4. 美国 PPG 工业公司 (PPG Industries)	71.8%
5.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71.8%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调查机关调查,倾销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均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微量或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调查机关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上述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之间的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进行了调查。《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调查机关收集到的证据显示,来自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以及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替代性,调查期内均在国内市场销售,销售范围基本相同,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认定,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初步裁定公告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对此提交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步裁定结论。

(二)数据的保密处理。

2009年和2010年,本案6家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中,只有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并销售四氯乙烯,其他国内生产者均为2011年之后投产。上述2家公司均已申请对其生产经营数据给予保密处理,调查机关认为,披露2009年至2010年国内产业绝对数据,将造成上述2家公司相互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调查机关决定对2009年和2010年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以及2011年相比2010年变化幅度数据予以保密处理。由于本裁定中的表观消费量由国内产业总产量与进口数量之和减出口数量计算得出,调查机关认为,如果公布表观消费量及市场份额的绝对数据,将可推算出国内产业产量。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2009年和2010年的表观消费量及市场份额数据予以保密处理。调查机关对部分需保密的数据采用区间方式进行处理,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中

的任一水平。调查期内的其他时间段,国内产业中包含3家以上生产企业,调查机关决定在本裁定中将国内产业各项数据予以公开。

(三)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1. 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2009年为18884吨;2010年为41017吨,比2009年增长117.21%;2011年为27075吨,比2010年下降33.99%;2012年为20592吨,比2011年下降23.94%;2013年1—3月为5044吨,比2012年同期增长101.09%。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在2010年出现激增,此后虽有下降,但一直高于2009年水平,且在2013年1—3月比上年同期再次激增。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2009年为50%—60%;2010年比2009年上升6.24个百分点;2011年为38.54%,比2010年下降15—25个百分点;2012年为20.33%,比2011年下降18.21个百分点;2013年1—3月为32.53%,比2012年同期上升12.54个百分点。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在调查期初的2009年和2010年占据一半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且份额有所上升。2011年和2012年市场份额连续下降,2012年市场份额约为20%,但调查期末的2013年1—3月回升至30%以上。

3. 相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欧盟代表团和陶氏德国设施公司在听证会书面发言材料中提出,2010年至2013年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下降,不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海关统计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在2010年出现激增,此后虽有下降,但一直高于2009年水平,且在2013年1—3月比上年同期再次激增。调查期初的2009年和2010年,倾销进口产品占据一半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且份额有所上升。此后其市场份额降至2012年的20.33%,但调查期末的2013年1—3月回升至30%以上。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总体大量增加,且一直保持20%以上的市场份额,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四)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在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国外生产者/出口商仅有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提交了《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且没有国内进口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并提交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计算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时,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倾销进口产品采用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关税、汇率以及进口产品到岸后发生的报关费、港口杂费、仓储费、检测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汇率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

根据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和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进口环节相关费用的说明,调查机关计算得出进口四氯乙烯港口杂费、报关报检费等上述中间环节费用平均约220元/吨。

初步裁定公告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上述计算方法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上述计算方法。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调查期内,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以下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2009年为4395.47元/吨;2010年为6506.80元/吨,比2009年上升48.03%;2011年为14660.56元/吨,比2010年上升125.31%;2012年为5989.52元/吨,比2011年下降59.15%;2013年1—3月为3770.68元/吨,比2012年同期下降45.53%。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为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具有可比性,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

厂价作为其价格,不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等其他税费。调查机关在对修正后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汇总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以下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09 年为 4000—5000 元/吨;2010 年为 7000—8000 元/吨,比 2009 年上升 73.35%;2011 年为 9388.62 元/吨,比 2010 年上升 20%—30%;2012 年为 4947.25 元/吨,比 2011 年下降 47.31%;2013 年 1—3 月为 4346.27 元/吨,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8.42%。

3.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具有可比性,决定采用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价格影响分析。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48.03%,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125.31%,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59.15%,2013 年 1—3 月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45.5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73.35%,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20%—30%,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47.31%,2013 年 1—3 月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8.42%。上述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明显且变化趋势一致,2009 年至 2011 年均大幅上升,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均大幅下降。

2009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4395.47 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4000—5000 元/吨,二者价格水平基本相当,倾销进口产品占据了 5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2010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6506.80 元/吨,比 2009 年上升 48.0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7000—8000 元/吨,比 2009 年上升 73.35%。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继续上升,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14660.56 元/吨,比 2010 年上升 125.3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上涨 20%—30%,为 9388.62 元/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大大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未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价格削减,也未压低或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减少,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为 5989.52 元/吨,比 2011 年大幅下降 59.1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4947.25 元/吨,比 2011 年下降 47.31%。调查机关注意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然有所减少,但仍维持 20.33%的市场份额。其价格虽仍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但二者价差与 2011 年相比大幅收窄。

调查机关注意到,阿科玛大金公司和欧盟驻华代表团对 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作用提出了不同意见。为此,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后进一步收集了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季度数据,并重点针对与倾销调查期重合的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共 4 个季度中的价格影响进行了分析。经调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2012 年第 2 季度为 5727.27 元/吨,比上季度下降 17.15%;第 3 季度为 5887.38 元/吨,比上季度上升 2.80%;第 4 季度为 3745.69 元/吨,比上季度下降 36.38%;2013 年第 1 季度为 3770.68 元/吨,比上季度上升 0.6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2 年第 2 季度为 5662.85 元/吨,比上季度上升 6.29%;第 3 季度为 4577.92 元/吨,比上季度下降 19.16%;第 4 季度为 4561.92 元/吨,比上季度下降 0.35%;2013 年第 1 季度为 4346.27 元/吨,比上季度下降 4.73%。上述事实表明,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总体大幅下降,并在调查期的最后两个季度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2012 年至 2013 年 3 月倾销进口产品的大幅降价和削价行为对国内市场造成了严重冲击,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直接作用和影响。国内产业为减少和避免产能闲置损失,减轻库存压力,实现一定水平的开工率和销售量,被迫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部分国内生产企业与下游用户的供货协议显示,进口产品价格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定价的参照因素。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 2009 年为 30000—40000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90%—100%;2011 年为 70246 吨,与 2010 年基本持平;2012 年为 101304 吨,比 2011 年增长 44.21%;2013 年 1—3 月为 31184 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23.54%。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09 年为 20000—30000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38%;2011 年为 74667 吨,比 2010 年增长 100%—110%;2012 年为 134000 吨,比 2011 年增长 79.46%;2013 年 1—3 月为 37500 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30.43%。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09 年为 10000—20000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65.49%;2011 年为 44999 吨,比 2010 年增长 50%—60%;2012 年为 84409 吨,比 2011 年增长 87.58%;2013 年 1—3 月为 21663 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6.11%。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 2009 年为 10000—20000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49.98%;2011 年为 42264 吨,比 2010 年增长约 50%—60%;2012 年为 72942 吨,比 2011 年增长 72.59%;2013 年 1—3 月为 21531 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12.83%。

5.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2009 年为 40%—50%;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60.17%,比 2010 年增加了 20—30 个百分点;2012 年为 72%,比 2011 年增加了 11.83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为 69.04%,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6.55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09 年为 4000—5000 元/吨;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73.35%;2011 年为 9388.62 元/吨,比 2010 年上升 20%—30%;2012 年为 4947.25 元/吨,比 2011 年下降 47.31%;2013 年 1—3 月为 4346.27 元/吨,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8.42%。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2009 年为 7000—8000 万元;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60%;2011 年为 3.97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90%—100%;2012 年为 3.61 亿元,比 2011 年下降 9.06%;2013 年 1—3 月为 9358 万元,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7.95%。

8. 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9 年亏损 1000—1500 万元;2010 年为 1000—1500 万元;2011 年为 4508 万元;2012 年再次亏损 5344 万元;2013 年 1—3 月继续亏损 1814 万元,亏损额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129.83%。

9.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9 年为负值;2010 年为 5%—10%;2011 年为 8.26%;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均为负值。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9 年为 60%—70%;2010 年上升至 80%—90%;2011 年为 60.27%;2012 年 62.99%,比 2011 年上升 2.72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为 57.77%,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3.24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09 年为 100—150 人;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35%;2011 年为

217人,比2010年增长50%—60%;2012年为385人,比2011年增长77.42%;2013年1—3月为290人,比2012年同期下降7.05%。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09年为150—200吨/人;2010年比2009年增长22.67%;2011年为207.37吨/人,比2010年增长1%—10%;2012年为219.24吨/人,比2011年增长5.73%;2013年1—3月为74.7吨/人,比2012年同期增长14.16%。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2009年为25000—30000元;2010年比2009年下降10%—20%;2011年为28969元,比2010年增长10%—20%;2012年为33204元,比2011年增长14.62%,2013年1—3月为9269元,比2012年同期增长24.47%。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09年不足500吨;2010年比2009年增长250%—300%;2011年为1684吨,比2010年增长1%—10%;2012年为8537吨,比2011年增长406.95%;2013年3月末为7526吨,虽然比2012年末减少了11.84%,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调查机关实地核查,所有被核查企业均未单独记录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本案中按调查问卷中规定的方法分摊并加总的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数据不能客观反映国内产业四氯乙烯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查机关认定,本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分析不具意义。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机关经过调查,未发现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在调查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已审查倾销幅度大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倾销幅度较大,且考虑到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和价格,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较大。

(五)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上述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除2011年与2010年基本持平外一直呈增长趋势。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拉动下,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量一直呈持续增长趋势,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人均工资除2010年有所下降外一直保持增长。2009年至2011年,旺盛的国内需求带动四氯乙烯价格不断升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都随之提高,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开工率一度升至80%以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虽然2010年有所下降,但2011年升至60%以上。2012年,国内表观消费量继续上升,但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由之前的上升转为迅速下降至略低于单位生产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量的增加并未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税前利润由盈转亏,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期末库存大幅上升。到2013年1—3月,国内表观消费量继续上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且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除产能、产量、销售量、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维持增长,库存压力有所减轻外,其他经济指标全面恶化,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减少,亏损大幅增加,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就业人数下降,开工率跌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多家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和部分下游用户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申请书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等经济指标呈持续上升趋势,销售价格和投资收益率等经济指标波动明显,主张国内产业未受到实质损害。欧盟驻华代表团在听证会书面发言材料中提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许多重要指标呈良好发展态势。

调查机关对上述意见给予了考虑。在本裁定中,调查机关所依据的并非申请书中的数据,而是经过核查的国内产业整体数据。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调查机关认为,审查倾销进口产

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评估和分析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经济因素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对国内产业的现状及是否受到实质损害做出判断。调查机关在对本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考量的基础上认为,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量等部分经济指标显示出增长趋势,但调查期后期,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据此,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2009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水平基本相当,倾销进口产品占据了5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略低于倾销进口产品。2010年,国内四氯乙烯市场需求迅速增加90%以上,国内产业产能虽有扩大但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上升。虽然2010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价格削减,但较高的市场价格仍然保证国内产业能够获得盈利。2011年,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与2010年基本持平,市场价格保持上升势头,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继续上升并达到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普遍趋好,盈利大幅增加。

2012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然有所减少,但仍维持2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年均价格虽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但二者价差与2011年相比大幅收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58.93%,其大幅降价行为对国内市场造成了严重冲击,并在2012年第4季度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国内产业为减少和避免产能闲置损失,减轻库存压力,实现一定水平的开工率和销售量,被迫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尽管国内产业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有所提高,但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销售收入比上年下降9.06%,税前利润由盈转亏,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期末库存大幅上升。2013年1—3月,在表观消费量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同比进一步下降46.77%,并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同时,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同比增加101.09%,市场份额上升12.54个百分点。同期,受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度倾销及价格削减作用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虽产能、产量和销售量有所增长,但市场份额同比下降6.55个百分点,倾销进口产品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销售收入减少,亏损大幅增加,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就业人数下降,开工率跌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期末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多家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二)可能影响国内产业损害状况的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国内产业产能扩张的影响。

相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部分国内下游用户和欧盟驻华代表团提出,国内产业产能迅速扩张超过需求增长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主要原因。欧盟代表团也提出,产能扩张造成的成本大幅上升是造成国内产业亏损的原因。

申请人提出,国内产业产能扩张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行业特别是HFC-125制冷剂行业的发展需求,并不存在产能盲目扩张的问题。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持续增长。调查机关就产能扩大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调查期内,受国内四氯乙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推动,国内产业扩大了其生产规模。2009年至

2011年,国内产业产能由无法满足下游需求逐步转为供需基本平衡。2012年,随着国内产业新增产能的集中投产,2012年和2013年1—3月出现了产能超过同期表观消费量的情况。调查机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开工率和期末库存等相关指标。调查机关注意到,在国内产业新增产能集中投产的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比上年下降约30%,开工率比上年上升2.73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增长约4倍;2013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开工率下降约13个百分点,期末库存虽比2012年末有所减少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述开工率和期末库存指标显示,国内产业产能扩大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年和2013年1—3月,国内产业出现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接近甚至倒挂现象,并由此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亏损大幅增加等相关经济指标恶化。同时,此期间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产能扩大并未引起生产成本上升,价格与成本接近和倒挂并非由成本因素造成。调查机关进一步考察了国内四氯乙烯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产能的增加引起了国内四氯乙烯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对市场价格造成了一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至接近和低于生产成本是供求关系变化和倾销进口产品竞争双重作用的结果。

综合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产能扩大造成的影响并不足以切断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下游产品需求的影响。

部分国内下游用户提出,国家空调新政导致对变频空调用冷媒需求猛涨,带动HFC—125和四氯乙烯价格增长。随着空调出口需求增长减速、国内家电消费刺激政策陆续撤出,HFC—125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价格下跌,导致了四氯乙烯价格下跌。

调查机关注意到,部分下游用户虽然提出了上述主张,但并未向调查机关提供证据说明HFC—125价格下降如何导致国内四氯乙烯价格下降。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证明由于HFC—125价格下降导致了国内四氯乙烯价格下降。调查机关认为,HFC—125是四氯乙烯的主要下游产品之一,不能排除其价格变化可能会对四氯乙烯的价格产生影响。调查机关同时认为,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中已经包含了用于生产HFC—125的四氯乙烯产品数量。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在国内市场销售,HFC—125价格变化的影响应同时作用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对二者产生相同或接近的影响。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调查表明,二者在调查期内虽然变化趋势总体一致,但其变化幅度和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为,虽然不能排除HFC—125价格变化可能会对四氯乙烯的价格产生影响,但此种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的影响。

3. 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产品进口情况。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表明,除自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之外,调查期内国内其他进口来源地是日本、新西兰和俄罗斯。2009年至2013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97.05%、95.60%、95.03%、95.85%和95.35%,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四氯乙烯在国内总进口中的比例一直不足5%。2009年至2013年1—3月,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四氯乙烯CIF价格分别为658.53美元/吨、1194.13美元/吨、1532.17美元/吨、1012.67美元/吨和762.00美元/吨,除2011年外,均高于同期倾销进口产品CIF价格。上述数据说明,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四氯乙烯数量少,价格基本高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很小。

4. 消费模式变化情况。

调查期内,国内四氯乙烯消费量总体大幅增加,调查机关未发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国内四氯乙烯市场萎缩的事实。

5.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

调查期内,国内四氯乙烯实行完全市场化的价格体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与倾销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国内未颁布限制四氯乙烯产业贸易行为的相关政策。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6. 技术发展状况。

国内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通过质量管理与技术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其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技术水平上相近。国内四氯乙烯产业的技术发展状况未对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7. 国内产业出口状况。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对外出口四氯乙烯数量较小。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 2009 年和 2010 年均不足 5%,2011 年为 7.13%,2012 年为 5.92%,2013 年 1—3 月为 4.93%,且出口价格高于国内销售价格。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情况并未对国内产业造成不良影响。

8. 国内产业管理水平和生产率情况。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相关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单位销售成本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呈上升趋势,但一直低于产品价格水平,2012 年之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下降。调查机关未发现经营管理不善及生产力降低而导致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情况。

9. 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设备运行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平稳。

七、最终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国内四氯乙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欧盟公司

1.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	27.6%
2. 法国苏威公司 (SOLVAY BENVIC EUROPE—FRANCE S. A. S.)	27.6%
3.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7.6%

美国公司

1. 西方化学公司 (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71.8%
2. 埃克塞尔公司 (Axiall Corporation)	71.8%
3. 陶氏化学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71.8%
4. 美国 PPG 工业公司 (PPG Industries)	71.8%
5.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